

新竹浸信會結婚申請流程表



新人照片張貼處
(生活合照為佳)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婚禮預定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男方姓名：_____	出生年月日：_____
(1) 電話：(手機)_____	受洗日期：_____
(2) 目前所屬牧區：_____	小組長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會友 (若非本堂會友，請附所屬教會牧師的許可函)	

女方姓名：_____	出生年月日：_____
(1) 電話：(手機)_____	受洗日期：_____
(2) 目前所屬牧區：_____	小組長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會友 (若非本堂會友，請附所屬教會牧師的許可函)	

註：兩位中至少一位是基督徒且為本會會友，另一位也不排斥基督信仰者 (※請續填背面)

約談順序，請按步完成

1. 小組長約談，領取結婚申請流程表（計劃結婚前十二個月）

小組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2. 區牧約談

區牧聯繫家庭部安排婚前輔導（計劃結婚前九~十二個月）

意見：_____

區牧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3. 完成婚前輔導課程，協助提出婚禮場地申請（計畫結婚前三個月）

意見：_____

婚前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4. 主任牧師約談：

意見：_____

主任牧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5. 本表送交 家庭部歸檔。完成上述流程，確認婚禮舉行日期，核准後方能使用場地

確認婚禮日期：_____

收件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《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向區牧詢問》

新竹浸信會婚禮籌備與場地申請需知

前言

家庭是神賜給人最大的喜樂之一。新竹浸信會是一個十分看重家庭的教會，樂意為家庭祝福是我們核心的價值觀。

為了協助每一對新人，也是為了全教會的益處，並且能達成建立合神心意、幸福美滿的基督化家庭之目標，我們擬定以下的婚禮籌備與場地申請需知，因為，教會傳道人的職責不僅是主持一場婚禮，更重要的是要協助每一對新人建立基督化家庭。我們盼望所有弟兄姊妹能用蒙福的眼光來看這些規定，並與所有教會同工一起配合，遵守以下的行政規則。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男女任一方為本會已受洗正式會友，並雙方已完成本會婚前輔導課程，經婚輔老師認可者。
2. 男女雙方在教會需委身參加小組半年以上，小組出席率大於50%（即每個月需出席兩次以上）。
3. 新人不得先公證結婚之後，再向本會申請舉辦婚禮。如果已辦理公證，他們必須向區牧提出合理的解釋供他考量。這種特別案件會在教牧同工會議中提出來，由牧者同工共同決議。原則上，本會不接受已公證結婚或另行完婚的新人申請教會婚禮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

1. 於教會進行婚前輔導課程三次後，經婚輔老師認可，可事先向本會家庭部提出場地申請。
2. 提出婚禮場地申請，至少要在完成婚輔課程，以及計劃婚禮日期前三個月以上。

(三) 婚禮籌備需知：

1. 新人應事先與區牧和主任牧師協調在教會舉辦婚禮的日期。
2. 新人婚禮的主禮證婚牧師將由本會指定。
3. 婚禮禮服，不得過度的暴露，以聖潔端莊為宜，若過度暴露教會得提出糾正。
4. 婚禮服事人員原則上由當事人邀請所屬牧區、小組或親友支援，以簡單隆重為目標。
5. 場佈及彩排時間為婚禮前一天下午 14 時至 21 時。
6. 場地使用完畢須將帶來之物品攜回，並確實完成場地的清潔與恢復。

婚禮籌備與場地申請問題解答

一、為什麼婚期要在完成婚前輔導課程後至少3個月之前才確認呢？

答：過去我們發現許多上婚前輔導的弟兄姊妹因忙於婚禮而於上課分心，婚前輔導流於一種對新人很機械式「要求」的課程。我們希望有（最好三個月以上）足夠時間，讓新人一起來解決他們與區牧或婚姻輔導約談時所出現的問題。

以下是可能有的問題：

- a. 一方或雙方父母不同意他們結婚
- b. 一方或雙方在情感上缺乏與雙方調適的能力
- c. 一方或雙方不願在屬靈方面有所追求
- d. 未如期完成婚前輔導課或課程作業

二、若新人有某些外來的因素，希望比預定的時間還來得早結婚，怎麼辦？

答：新人必須與區牧約時間，請求其特准婚期提前。不過在處理這類案例時發現，許多新人認為是外來因素都不是很重大的原因，只要二人同心充分預備婚姻大都可以消除這些因素。

三、如果新人的資格和計劃與本會要求不符，是否可以要求外堂牧師主持婚禮？

答：不行。事實上，一個牧師若沒有得到與新人有關牧師的許可，就為其他堂會的會友主持婚禮是少有的。並且這樣做是不符合倫理，會阻撓教會為新人所做的事，若這類事情發生了，本會的政策是教會領袖或人員在婚禮或招待上不擔任任何角色，只是前往參加，我們會很遺憾新人未能獲得教會整體的祝福。

四、有些會友可能抱怨本會的要求太麻煩，為什麼我們要這麼嚴的規矩？

答：

- a. 婚禮與婚姻最大的不同在於：婚禮只持續大約1.5小時，而婚姻要持續一世之久，大部份的新人費時盡力預備他們的婚禮，但鮮少人花時間在經營好的婚姻。
- b. 本會的責任並不在於舉行婚禮用，此一部份法院或飯店即可辦理。我們的責任乃在於幫助新人建立基督化家庭。教會的祝福是帶給那些明白聖經對婚約的教導，並且在此重大的決定上尋求神心意的新人。
- c. 牧師要帶給新人祝福是透過與新人一起預備婚姻的途徑，教會對婚禮的要求顯示出牧者為羊群擺上的高度責任感。教會與新人的關係並不在婚禮完成後就劃上句點。事實上，只要新人繼續待在教會聚會，教會就會繼續幫助他們的婚姻生活。